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台(九〇)訓(三)字第九〇〇 六六三〇 六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協助學生了解生命教育之背景、重要性及意義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並珍惜自己的生命。
- (三) 增進學生對他人的關懷和尊重。
- (四) 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觀。

三、組織及分工

- (一) 成立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，落實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。
- (二) 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工作，並督導考核全校生命教育的推動與成效；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生命教育之推展工作。
- (三)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邀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擔任，負責年度計畫之訂定與推動。各處室委員依本身之特色，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；其他委員則負責協助推動生命教育各項工作執行與行政配合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師生

五、實施方式：體驗活動、服務活動、常態活動、宣導活動、刊物印製、競賽活動、其他。

六、經費：由本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議討論修訂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